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转专业工作方案

作者： 时间：2026-04-21 点击数：76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暂行）》、《保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保山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及保山学院《关于做好2026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特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魏建华、张吟梅、杨福林、曹磊

组员：杨晓蓉、朱丽梅、熊晓银、杨佳、尹国姣

二、转专业对象

1.第二次转专业对象：2024级本科学生。

2.第一次转专业对象：2025级本科学生。

三、允许转及不允许转专业情况

（一）允许转专业情况

1.学生确有特长，转思政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满足本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在拟转专业学习的；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二）不允许转专业情况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2.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三校生、补录学生等特殊类型录取的；

3.高考录取为文史、理工、艺术、体育等，后申请不同科类之间跨类转专业的；

4.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应予退学的；

6.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转专业程序办理

（一）转出学生申请程序

1.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经学院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该项工作在5月11日前完成。

3.学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送交拟转入学院，该项工作在5月15日完成。

（二）转入学生考核程序

1.转专业学生考核安排

（1）考核方式：笔试+面试。（笔试成绩达60分方可进入面 试，最终成绩为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2）考试范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等相关知识

（3）考试参考书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023年版）， 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二版），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4）笔试、面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2026年5月15日（15:00-17:00）滋兰楼207

面试时间：2026年5月16日（15:00-17:00）滋兰楼207

备注：笔试成绩将公布于滋兰楼207门口，笔试成绩达60 分方可进入面试，进入面试的学生学院将电话通知。

2. 提交材料

（1）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2）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及班级排名；

（3）高考成绩；

（4）获奖情况。

3.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签署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并将转专业学生的材料于5月22日报至教务处。

五、注意事项

1．对弄虚作假、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学院需认真审核，并充分考虑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情况和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学生能补修相关课程。

3.同意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在学校通知开始选课时，转专业学生需联系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学秘书老师指导下完成新专业选课任务。

4.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允许转入同年级或低年级，因转 出与转入专业课程设置差异较大，学生补修相关课程确有困难，建议编下一级修读转入专业。学费缴纳、毕业审核、成绩认定按照《保山学院学生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5.请学生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在5月11日前不提出申请者， 视为自动放弃。 如有问题，请到滋兰楼203办公室进行咨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一篇：保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赴隆慷养老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开展“访企拓岗” 促就业专项行动

下一篇：保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赴丽江润泽高级中学开展“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Copyright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保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版权所有

地址：保山学院明诚楼 电话：0875-2864829 技术支持：保山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